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0002号

当事人名称：卢龙县鑫隆白云石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467322210XN

地址：卢龙县刘家营乡刘家口村北

法定代表人：王新龙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污染因子许可排放总量氮氧化物是20.56吨/年，二氧化硫是4.11吨/年，经计算你公司2025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64.45吨，共超过许可排放总量43.89吨；2025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5.65吨，2026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6.29吨，2025年和2026年分别超过许可排放量1.54吨和2.18吨，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复印件、自动在线监测设备2025、2026年排放污染物总量照片、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验收报告、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秦皇岛市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秦皇岛市2026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你公司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所列免罚事项情形，也不符合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依据第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X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之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31的规定，以及你单位规模和承受风险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 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